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4: 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和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罗小平先生、杜灵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韩璐

电话：0791-87389020

传真：0791-87389020

邮编：330052

电子邮箱：dmb@bisensa.com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83
- 2、投票简称：“百胜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表格内

打勾，上述选项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